附件:

2024年保税区普法责任清单

1. 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培训轮训等多种形式，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成效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深刻把握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增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托“12 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宣传节点，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落地走实。

3.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认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推动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好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全社会有效覆盖。

4.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刻认识党内法规是广大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将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和党员日常考核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5.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天津市、滨海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为全区普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1.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监察法》等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十二届天津市委巡视工作规划》等与巡视巡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组织保税区管委会相关涉密人员进行针对性较强的保密培训。重点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以及与政法工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与机关管理、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组织人事部：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着力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重点做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宣传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加强老干部的普法工作。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与机关党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党建工作部：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普法教育、法治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职能作用，重点宣传《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天津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统一战线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涉侨务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等与台胞投资、就业、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天津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天津市宗教事务条例》等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等涉互联网重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政务服务办（营商环境办公室、行政审批局）：重点宣传《行政许可法》《天津市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宣传《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制造业立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天津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宣传《无线电管理条例》等与无线电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天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指导推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7.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重点宣传《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与社会经济、资源、物价管理、诚信建设、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价格法》《节约能源法》《政府投资条例》《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8.文教局（图书档案馆、地方志编修工作室）：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重点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天津市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若干规定》等与教育教学、学位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与体育发展、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加强对考生、监考教师及教育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重点宣传《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天津市档案收集办法》等与档案接收、征集、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地方志工作条例》《天津市地方志工作办法》，推进依法治志。重点宣传《旅游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博物馆条例》《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9.社会事业发展局：重点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精神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天津市中医药条例》等与卫生健康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物业管理条例》。重点宣传《慈善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志愿服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与慈善、婚姻、殡葬、救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0.科技创新局：重点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天津市科技进步促进条例》《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与科学技术发展、成果转化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1.财政局：重点宣传《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相关金融部门重点宣传《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人民币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家金库条例》等与货币管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重点宣传《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天津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等与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城市环境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重点宣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等与城市绿化、环境卫生、城市供暖、燃气、道路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水法》《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等与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供水排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5.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 重点宣传《城乡规划法》《测绘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天津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重点宣传《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天津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天津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规定》等与人防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等与交通运输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道路运输条例》《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6.商务局：重点宣传《对外贸易法》《拍卖法》《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等与对外贸易、拍卖、商贸流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大力宣传与营商环境、跨地区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

17.应急管理局：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天津市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等与防震减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8.审计局：重点宣传《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审计监督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天津市联网实时审计监督办法》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9.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宣传市场主体、广告、价格、反垄断、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食品等与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专利法》《商标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与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监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0.自贸区机场片区工作局：重点宣传《[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https://www.tjrd.gov.cn/flfg/system/2022/09/27/030026055.shtml)》《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自贸区功能开发、制度创新、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1.群团工作部：重点宣传《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与职工劳动权利、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天津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与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与妇女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